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之進一步補充公告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確認：若於票據發行日起算的第三個週年日，贖回條件未達成，則票據即被自動取消，且本公司不再對票據之本金3000萬港元承擔任何責任。

除了上述澄清信息之外，該公佈的內容沒有變化。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